

第一案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改善高速公路大灣交流道周邊交通，規劃拓寬車道及增設右轉專用道，擬將部分住宅區、保護區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，並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府工務三字第 1110230866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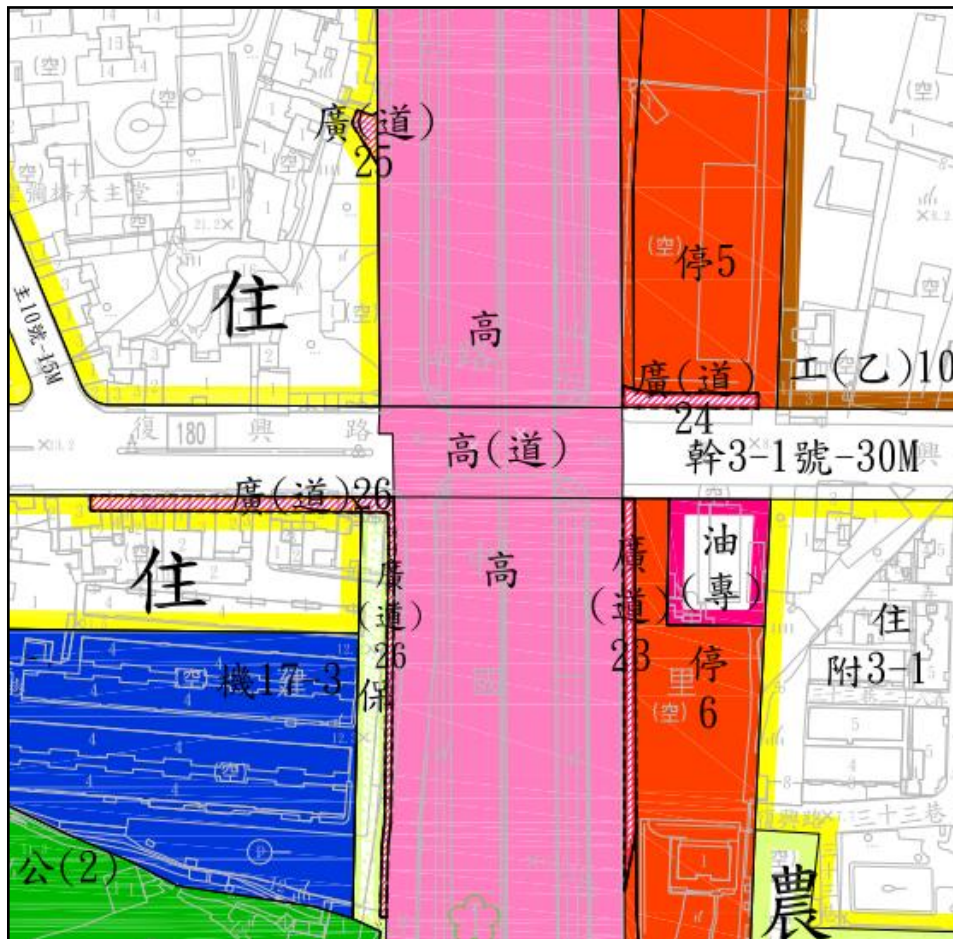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除依照本府工務局 111 年 7 月 12 日南市工務三字第 1110909696 號函（詳附錄）意見，以本府與台糖公司 110 年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使用範圍，酌予增加變更範圍外（詳附圖）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

附圖 修正後變更示意圖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函

地址：741011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  
聯絡人：陳蓓萍  
電話：(06)581-9731 分機357  
電子郵件：a05864@taisugar.com.tw  
傳真：(06)581-5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善資字第11100035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代管契約、示意圖、土地鑑界分割通知函

(11148P001858\_1110003506\_111D2012194-01.jpg、  
11148P001858\_1110003506\_111D2012195-01.pdf、  
11148P001858\_1110003506\_111D201219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）案」，其中「編號一—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場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」涉及本公司土地部分，請依代管契約所載地號及面積辦理變更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11年5月12日府都規字第1110476585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述工程，貴府已於110年3月起與本公司簽訂代管契約，使用本公司永康區建國段2筆土地設置道路，並約定如於114年底前未完成徵收，應與本公司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。
- 三、案地業於110年7月15日辦竣土地鑑界及分割，並依分割後結果變更原契約在案，既本公司提供貴府使用範圍明確，關於「編號一—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場用地（兼供道路使

用)」涉及本公司土地部分，請依照代管契約所載地號及面積（永康區建國段326-2地號，面積126.91m<sup>2</sup>、479-1地號，面積446.16m<sup>2</sup>）辦理用地變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資產營運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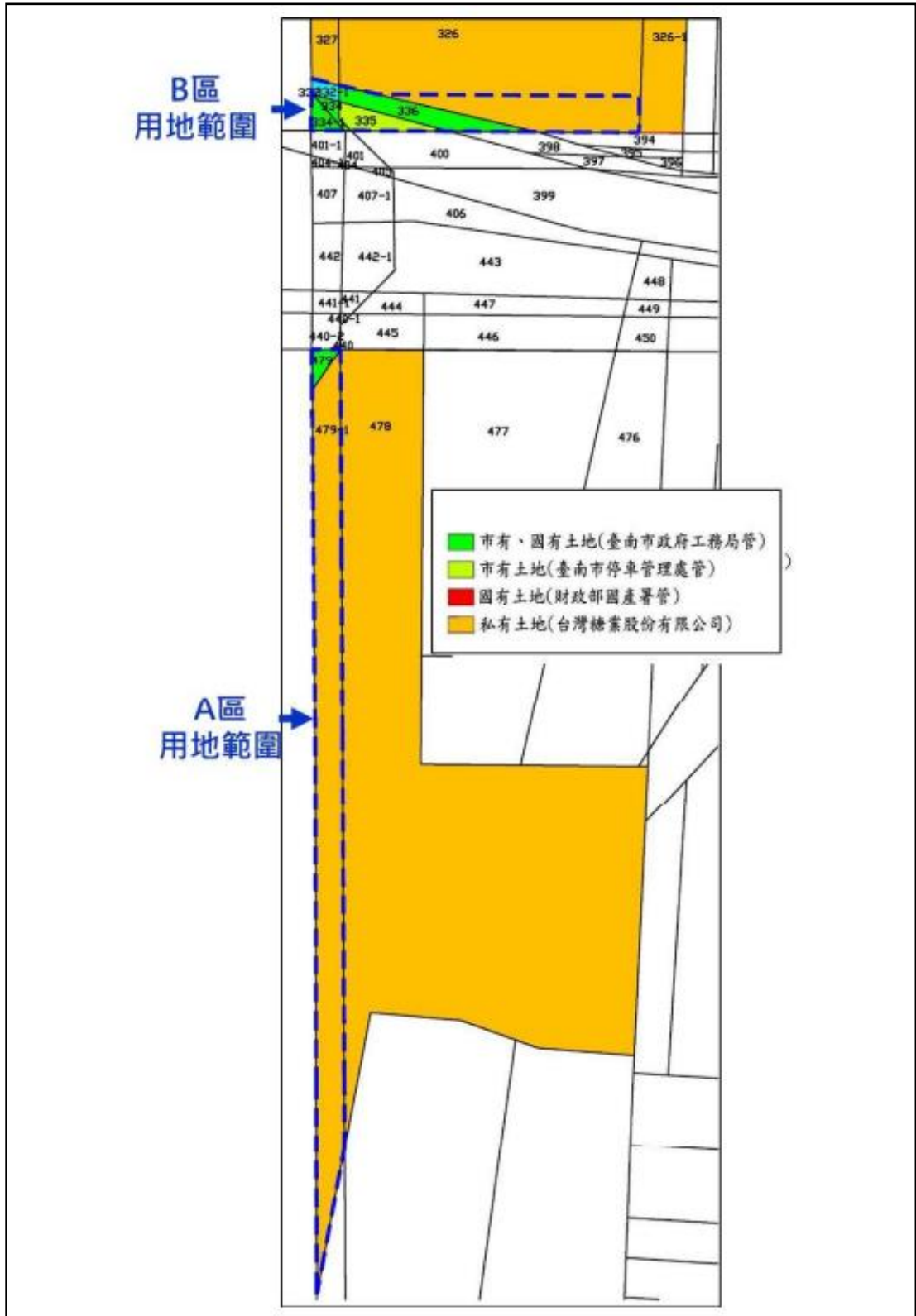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

線





全文完